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三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二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条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遵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提议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合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递送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副主席或其他监事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该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送和/或公告监事会决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